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績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24,1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約為18,800,000港元。營業額源自兩類業務分類，即物業投資及包機。投資物業之業務稍微增長。於申報年度下半年開辦之包機業務為整體營業額上升達28.1%之重要因素。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4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股東應佔溢利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整體業績下降有下列主要因素：(a) 新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僱員購股權福利扣除約1,800,000港元；(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銷售代價16,153,846股新世界移動股份，出售本集團之全部科技部門予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移動」）（股份代號：862）。於結算日，該等新世界移動股份被分類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其中由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未實現虧損14,500,000港元已計入損益賬；(c) 開辦包機業務產生之開辦成本；及(d) 利率高企及於本年度發行計息可換股票據導致財務成本顯著上升。本年度之虧損因上文(b)提及有關出售科技相關服務之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約19,400,000港元得以紓緩。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資金為427,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200,000港元），而每股資產淨值為0.29港元（二零零五年：每股0.52港元）。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及企業融資活動。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15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1,500,000港元）。就有抵押銀行貸款而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51,700,000港元，該貸款須由銀行進行年度審閱。基於此項安排，有抵押銀行貸款已於財務報表內記錄為流動負債，然而，此舉並不代表銀行貸款總額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此外，本集團一向能準時償還尚餘之本金額及利息，而本集團用作銀行貸款抵押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385,000,000港元，遠高於有抵押貸款之餘額。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大部分有抵押銀行貸款中均無即時之還款壓力。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完成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4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58,000,000股普通股，據此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2,8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為0.35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本公司以每股0.15港元之認購價完成989,744,174股股份之供股。因此，本公司籌集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3,000,000港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發行面值200,000,000港元之2.5%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收取款項淨額約為195,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71,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提取之銀行信貸約為12,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100,000港元)。由於進行上文所述之集資活動，流動資金比率得以改善至1.29(二零零五年：0.28)。

3 負債資產比率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維持於0.40(二零零五年：0.38)，乃根據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採納之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5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為38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6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一間中國政府機構就本公司及若干前附屬公司在中國由前附屬公司使用繪製城市地圖資料以獲取利益之侵權行為提出索償，金額達人民幣5,000,000元(約相當於4,8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訴訟仍在進行。儘管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或有項目之結果，董事相信，任何因而產生之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